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录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7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15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棚（E 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琰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股份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同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二、现场参会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三、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

四、根据表决票结果，对表决情况进行汇总

五、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何伟、马庆辉、胥晓冬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修订导致的章节、条款序号的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变更等，在不涉及其他实质性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制定并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审批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大会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5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股东大会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股东大会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	制定	股东大会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环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环网通”）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中建材”）出具担保函，承诺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之间就嘉环网通与中建材之间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公司自愿对嘉环网通在上述时限内与中建材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中建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00,000,000.00（大写：伍亿元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2030年12月31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